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40號

原告 林建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耀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7,25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廖美紅